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11191211-00331871

非机动车号牌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铭之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9日

2026年05月1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 24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32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 40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56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非机动车号牌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6-16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11191211-00331871**
- 2.项目名称：**非机动车号牌**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049000.00元**
- 5.最高限价：**包1-6049000.00元**
- 6.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电动自行车号牌（旧版）30万块、电动自行车号牌（2026版）83.2万块、残疾人专用车号牌0.3万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8.交货期：收到订货计划后15日
- 9.交货地点：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指定地点
- 10.质保期：四年以上
- 11.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投标供应商需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

4) 投标人须具有固定的生产场所, 并提供相应的房地产权证或生产场地租赁协议及配套房地产权证(上述土地用途必须为工业用地);

5) 本项目不得分包和转包;

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5-11至2026-05-18**, 每天上午**00:00:00~12:00:00**, 下午**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 **2026-06-16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网上招标系统, 网上提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6-16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网上招标系统, 网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 (主管)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5000号

联系人: 朱老师

联系方式: 021-289539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铭之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88号圣爱大厦606室



联系人：苏老师

联系方式：021-54525891

邮箱：mzqcompany@shmzq.cn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非机动车号牌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311191211-00331871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MZQ2026-04002
3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 址： 杨高南路 5000 号 联 系 人： 朱老师 电 话： 021-28953920
4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铭之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88 号圣爱大厦 606 室 联 系 人： 苏老师 联系方式： 15205675484 邮 箱： mzqcompany@shmzq.cn
5	预算及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 6049000.00 元 人民币； 最高投标限价： 包 1-6049000.00 元 人民币； 注：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被否决。
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7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 人民币 报价
9	合格供应商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0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u> </u> 。地点： <u> </u> 。
11	答疑会（如有）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书面要求澄清，书面提问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0 日内； 问题提交方式：书面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同时电子邮件发送到招标代理机构，并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以便快速处理；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答疑会：如有，则另行通知。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p>
1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户名：“上海铭之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古美路支行 账号：1001120809100119440 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 2、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备注“MZQ2026-04002 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未按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不利后果。</p>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1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6-16 09:30:00
15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及网址	<p>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 投标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投标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投标人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 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p>
16	开标时间	<p>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p>

		(http://www.zfcg.sh.gov.cn)																				
17	网上开标的相 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																				
18	评标时间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19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与评标方 法	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方法与程序																				
20	推荐中标候选 人数量	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1	付款方式	以合同规定为准																				
22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10%																				
23	质量保证金	/																				
24	质量保证期	交付验收后 4 年以上																				
25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价基础，计费方式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 招标</th> <th>服务 招标</th> <th>工程 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26	其他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2、如果供应商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p>																				

		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概述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实际合同执行主体是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2.5“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甲方”或“买方”系指采购人。

2.8“乙方”或“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

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者邮寄递交的形式；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需求；
- (4) 评标方法与程序；
- (5)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

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现场考察

12.1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

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第16条，技术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第21条。

16、商务投标文件

16.1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等材料；

- (8) 《投标人承诺函》；

(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 制造厂商声明函；

- (13) 保证金缴纳及退还（如有）。

17、投标函

17.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部分《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开标一览表

18.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在采购云平台公布给所有投标人。

18.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平台对接、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技术投标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具体结合评标条款）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评标委员会

27.1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除《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5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

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39、帮助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40、投标保证金（如有）

40.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保证金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投标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将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初次确

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步骤时进行最终确认，由评标委员会认可后生效。

40.2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4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40.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缴纳代理服务费后，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和预算经费

“非机动车号牌”项目主要承担本市电动自行车号牌和残疾人专用号牌生产制作。

预算经费 604.9 万元，制作电动自行车号牌（旧版）30 万块、电动自行车号牌（2026 版）83.2 万块、残疾人专用车号牌 0.3 万块。

各类别非机动车号牌制作数量按实际制作量调整,按实结算，中标单价不变，合同总额不变。

如本次中标供应商不是原供应商，且原供应商在合同到期后新合同签订前按照相关条款继续为招标单位提供约定服务和产品的，新中标供应商按新中标单价和实际发生数量与原供应商结算，且在下年度招标单位签订新的合同前提供同样的服务和产品。

质保期：非机动车号牌质保期四年以上。

二、对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承诺（以下三条均须承诺）

1.投标人须承诺合同期内若公安部或上海市公安部门出台非机动车号牌生产相关规定或规范，需调整技术需求的，将按照调整后的技术需求进行生产。

2.投标人须承诺具有中标后对本企业生产的本市非机动车号牌进行鉴别的能力和装备，并承担协助、配合公安机关对非机动车号牌真伪进行鉴别的责任，并出具相关的鉴别证明。

3.如本次中标供应商不是原供应商，且原供应商在合同到期后新合同签订前按照相关条款继续为招标单位提供约定服务和产品的，新中标供应商按新中标单价和实际发生数量与原供应商结算，且在下年度招标单位签订新的合同前提供同样的服务和产品。

三、非机动车号牌制作技术要求

（一）电动自行车号牌（旧版）制作技术要求

1.制作材料和外观型式：

（1）底板金属铝板（冲压凹凸），表面粘贴反光膜（蓝色或按采购方需求确定）。

(2) 长 160mm、宽 85mm、厚 0.8mm（高光切削）。

(3) 居中标注：号牌编号 7 位，由数字和字母组成（高光切削），每字宽 16mm、高 33mm、间距 4mm。

(4) 左侧上方标注：“上海”两字（高光切削），每字宽 15mm、高 15mm、间距 4mm。

(5) 右侧上方标注：“两轮电动自行车”（高光切削），每字宽 11mm、高 12mm、间距 2.5mm。

(6) 反光膜每个完整单元反光面上应具有“白玉兰图案”和“警”标识，标识应符合以下要求：

★（6-1）标识参照 GA666-2018 的规定，必须符合“5.3a）标识采用内层印刷方式加施，标识方向一致；b）标识的灰度等级介于 GB/T 251 中 2 级和 3 级灰色样卡之间”；

（6-2）提供符合（6-1）的有效检测报告；

（6-3）“白玉兰图案”和“警”标识在号牌编号和文字中间位置，应在尺寸为 11.5mm（宽）×160mm（长）的长方形区域内，每个图案尺寸为 7mm,中心间距 67mm；

（7）上方长型洞孔（安装螺丝位置）直径为 6mm*40mm，洞孔上方距离边线均为 6.5mm、洞孔两端中心距离为 52mm、四角圆角 R8。

2.其他有关要求：

（1）基材采用铝质材料，应符合 GB/T3880.1 的规定，铝含量应不小于 99.60%。

（2）表面材料使用应符合 GA666-2018 要求的反光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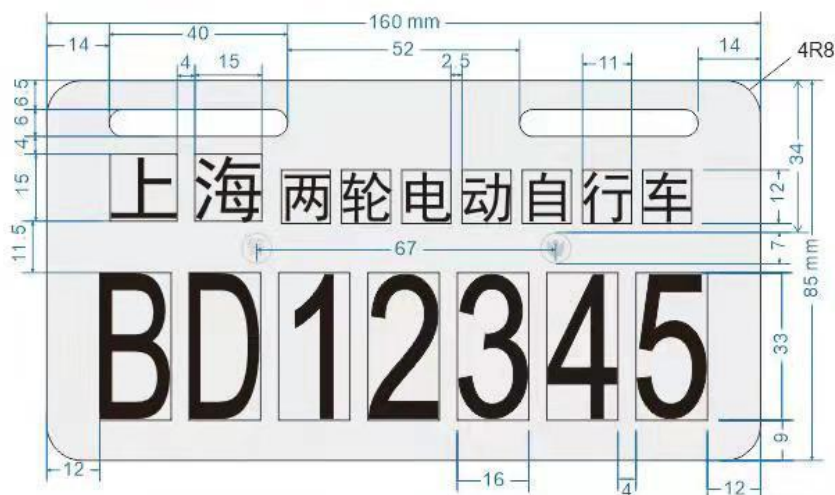
（3）底膜，经特殊工艺处理，无皱纹、气泡、防伪隐烁标识遗漏等现象。

（4）字体冲压高度 0.7-0.9mm，无削破反光膜底板和遗漏切削等现象。

（5）号牌周边、字体部分无切削飞边、毛刺等现象。

（6）号牌无起皱、脱落等质量问题。

（7）文字为黑体字，号牌编号字体 Arial。



(二) 电动自行车号牌（2026版）制作技术要求

1.制作材料和外观型式：

(1) 底板金属铝板（冲压凹凸），表面粘贴反光膜（蓝色或按采购方需求确定）。

(2) 长 182mm、宽 120mm、厚 0.8mm（高光切削）。

(3) 居中标注：号牌编号 7 位，由数字和字母组成（高光切削），每字宽 20mm、高 60mm、间距 4mm。

(4) 左侧上方标注：“上海”两字（高光切削），每字宽 19mm、高 19mm、间距 5mm。

(5) 右侧上方标注：“两轮电动自行车”（高光切削），每字宽 13mm、高 15mm、间距 3mm。

(6) 反光膜每个完整单元反光面上应具有“白玉兰图案”和“警”标识，标识应符合以下要求：

★（6-1）标识参照 GA666-2018 的规定，“5.3a）标识采用内层印刷方式施加，标识方向一致”；标识的颜色采用 PANTONE7480C 的色样卡。

（6-2）提供符合（6-1）的有效检测报告（报告中可以不含关于颜色的检测结论，此报告可以借用本次招标的（旧版）车牌报告）；

（6-3）“白玉兰图案”和“警”标识在号牌编号和文字中间位置，应在尺寸为 12.7mm（宽）×182mm（长）的长方形区域内，每个图案尺寸为 9mm，中心间距 68mm。每面号牌上至少有一个“白玉兰图案”和“警”；

★（6-4）号牌反光膜的正面有两条正弦曲线，以激光刻蚀方式在反光膜的内层签注正弦曲线，正弦曲线应连续清晰，且有动态景深效果（参照GA36-2018“6.5”以及“6.6.1 g”）。

（7）上方长型洞孔（安装螺丝位置）直径为6mm*35mm，洞孔上方距离边线均为8mm、洞孔两端中心距离为87.4mm、四角圆角R10。

（8）框线标注：外边2.5mm，内框2mm。

2.其他有关要求：

（1）基材采用铝质材料，应符合GB/T3880.1的规定，铝含量应不小于99.60%。。

（2）表面材料使用应符合GA666-2018要求的机动车号牌用反光膜级别（简称反光膜）蓝色反光膜。

（3）底膜，经特殊工艺处理，无皱纹、气泡、防伪隐烁标识遗漏等现象。

（4）字体冲压高度0.7-0.9mm，无削破反光膜底板和遗漏切削等现象。

（5）号牌周边、字体部分无切削飞边、毛刺等现象。

（6）号牌无起皱、脱落等质量问题。

（7）文字为黑体字，号牌编号字体Arial。



（三）残疾人专用车号牌制作技术要求

1.制作材料和外观型式：

（1）底板金属铝板，表面粘贴反光膜（白色），表面丝网印刷，蓝底白字。

（2）规格尺寸：长200mm、宽115mm、厚0.8mm。

（3）左上方标注：“上海”，每字宽15mm、高20mm。

(4) 右上方标注：“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每字宽 10mm、高 16mm。

(5) 号牌编号 5 位，由数字组成居中、每字宽 35mm、高 70mm,每字间距 2mm。

2.其他有关要求：

(1) 基材采用铝质材料，应符合 GB/T3880.1 的规定，铝含量应不小于 99.60%。

(2) 表面材料使用应符合 GA666-2018 要求的反光膜。

(3) 底膜，经特殊工艺处理，无皱纹、气泡、防伪隐烁标识遗漏等现象。

(4) 铝板正面底膜上面复贴反光膜，需平整、无皱纹及气泡。

(5) 号牌周边无飞边、毛刺等现象。

(6) 四年内，号牌无退色、脱落等质量问题。

(7) 工艺丝网印刷，字体要求反光。

(8) 字体全部为黑体白字，字体间距适中。

(9) 上方两角位置打洞，四角圆角 R10mm。

四、其他要求

1.交货日期：收到订货计划后 15 日。

2.交货地点：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单价不变的情况下订货内容总价达到合同金额 80%时，支付合同金额 80%的款项，剩余部分合同到期前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支付。

五、样品领取及提交

1.号牌实样领取要求：

(1) 报名成功的潜在投标人，须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电动自行车号牌实样一块，领取号牌实样时需携带以下材料：

①投标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加盖公章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需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有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必须写明项目名称及委托事项，委托事项为“领取电动自行车号牌实样”）。

③投标单位如未按以上要求携带相关材料的，采购代理将拒绝其领取电动自

行车号牌实样，由此导致的任何风险和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 领取号牌实样时间：2026年05月12日至05月19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 领取号牌实样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88号圣爱大厦606室

(4) 领取号牌实样联系人：苏老师；联系电话：15205675484

2.号牌实样返还要求：

领取号牌实样的潜在投标人，无论最终是否参加本项目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必须将就领取的号牌实样返还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如不返还号牌实样，采购单位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该单位的不诚信行为，由此导致的任何风险或责任，由不返还号牌实样的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样品递交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照本次招标的要求递交电动自行车号牌投标样品（旧版和2026版）各3块，样品号段如下：（1）H12365F（2）H05D486（3）H283F95

(2) 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电动自行车号牌投标样品所使用的反光膜一米，此反光膜需具有“白玉兰图案”和“警”标识且具有连续性、完整性；

(3) ★随样品必须提交符合GA666-2018的有效期内的反光膜（此反光膜可以不含“白玉兰图案”和“警”标识）检测报告原件，检测报告必须由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项目必须包括“5.3a）标识采用内层印刷方式加施，标识方向一致；b）标识的灰度等级介于GB/T251中2级和3级灰色样卡之间”项。

(4) 供应商提供的电动自行车号牌样品及反光膜样品须满足上述制作技术需求，且投标的电动自行车号牌样品的式样、号牌字体样式和内容、防伪标识、颜色应与招标人提供的电动自行车号牌实样一致，如实样和技术标准有偏差的，以实样为准；

(5)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相同；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88号圣爱大厦606室

(6) ★非机动车号牌为法定号牌，为执法的严肃性、严谨性，本次项目投标人未提供电动自行车号牌样品或未提供反光膜样品（具有“白玉兰图案”和“警”标识），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无效。

(7)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样品应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单位名称并加盖

单位公章。

4.投标样品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样品及检测报告原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自行取回。

中标人的样品中标后封存作为验收参照,如有需要将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总价、单价、数量

1.1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2 本合同的实际执行主体为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3 交货状态: 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4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5 具体中标信息: 详见补充条款。

乙方在下一年度继续提供约定货物直至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流程签订新的合同, 如中标商不是乙方, 则由新中标供应商按新中标单价和实际发生数量与乙方结算。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5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活动或商业广告。

4.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根据甲方的需求、意见、建议而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验收期为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后的七日内，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以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单价不变的情况下订货内容总价达到合同金额 80%时，支付合同金额 80%的款项，剩余部分合同到期前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支付。

7.3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

7.4 合同价为暂定价，在项目结算时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价公司进行结算审价，审价费由乙方承担，按审定价结算余款，如审定价超出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审价核减部分上交市局指定账户。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48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问题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

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达到 30 日的，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自本合同内容全部验收、入库、审价结算完毕之日起 1 年内，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协商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转让或未经甲方事先同意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如在履约过程或事后审计中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规定，存在合同履行阶段转让或未经甲方事先同意分包合同义务的情形的，甲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将乙方行为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保密协议（附件一，另附）、廉洁协议（附件二，另附）及售后承诺书（附件三，另附）。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2.评标委员会

2.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

2.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3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综合评分法

非机动车号牌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评分	0~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

		<p>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项目理解及实施规划</p>	<p>0~7</p>	<p>1.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重难点分析，以及相应的对策（4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采购需求，以及自己类似项目的全流程（订单确认、材料采购、生产制造、检验入库、配送、及相关服务等）供货经验，提出自己对本货物采购项目的理解，重点突出整个流程中的重点、难点工作，以及自己采取的应对措施。</p> <p>项目的理解至少包含上面提及的整个流程，且对各阶段的具体工作描述清晰明确，突出重点难点工作分析，且提供了有效的应对措施，得3分； 项目的理解在全流程上有遗漏、具体工作描述不清、没有突出重难点工作分析、缺乏有效的应对措施，以上有一项者，扣1</p>

		<p>分，最低 0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对项目开展的全流程的工作规划（3分）： 投标人结合上面自己对项目需求理解的分析，提出自己对本项目全流程供货服务工作开展的整体规划，规划中要体现出人力、物力等安排。 工作规划至少包含上面提及的整个流程，人力物力安排清楚明确，规划总体评价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 3 分； 工作规划在全流程上有遗漏、人力物力安排不明确、规划总体评价不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上有一项者扣 1 分，最低 0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产品配送方案</p>	<p>0~6</p>	<p>包括产品配送方案和应急配送方案</p> <p>1.产品配送方案，提供配送流程图配合说明（3分）： 配送流程清晰，配送车辆数量车型符合本项目实际配送状况，配送团队人</p>

		<p>员分工明确，配送过程有有效控制手段（技术/管理）进行在途管理，方案详细具体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3 分；</p> <p>以上评价内容有遗漏或者有欠缺者，得 1 分；</p> <p>2.订单需求量集中、用量规模较大时应急配送方案（3 分）：</p> <p>方案描述具体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客观合理且时效性强，针对潜在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 3 分；</p> <p>方案描述较具体，有一定可行性，响应时间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基本能够满足应急需求得 2 分；</p> <p>方案描述较为粗略，可行性较弱，响应时间没有时效性，无法确认是否能够满足应急需求得 1 分；</p> <p>无相关材料的不得分。</p>
<p>产品质量保证措施</p>	<p>0~7</p>	<p>1.质量管控措施（4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专项质量管控措施（非模板文件，证明材料为列明量化指标的方案文件），至少包括从原材料检测标准</p>

		<p>及流程，制程不良率控制目标、制造过程中质量控制的技术手段以及管理手段、成品的检测项目、标准及流程等几个方面进行描述。</p> <p>上述提及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几个方面完整，表述清楚，详细具体，可以体现出实际质量控制水平，符合本项目客观质量要求的，得4分；</p> <p>描述有缺漏的、不够清楚明确、不够详细具体，无法体现出实际质量控制水平，以上有1项者扣1分，最低0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潜在质量风险分析以及应急预案或措施（3分）： 供应商根据自己的供货服务经验，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至少包括原材料的采购、制造、运输三大环节，潜在的质量风险，以及对应的防范措施，同时提供在三大环节上突发质量问题时的应急预案。</p>
--	--	--

		<p>质量风险分析在三大环节上全面，具体，防范措施针对性强，突发质量问题时的应急预案妥当（能有效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得 3 分；</p> <p>质量风险分析在环节上有遗漏、分析粗糙简单、防范措施没有针对性，以上有一项者扣 1 分，最低 0 分；</p> <p>应急预案不妥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p>	<p>0~10</p>	<p>1.时间承诺（5分）： 基于本货物的特殊性，供应商要具有快速售后服务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上海市各区/县突发的各类涉案非机动车号牌（自己提供的）的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作为办案依据，以及货物本身质量问题等其他相关服务。投标人承诺能到达办案现场并出具报告的响应时间，和对于中标后不能兑现承诺的处罚措施。 响应时间在 2 小时以内且有明确的处罚措施，得 5 分；</p>

		<p>响应时间在 2 小时以上 4 小时以内的，且有明确的处罚措施，得 3 分；</p> <p>响应时间在 4 小时以上 8 小时以内的，且有明确的处罚措施，得 2 分；</p> <p>2.售后保障（5 分）： 投标人对上面承诺的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提供可行的人力、物力、及保障措施，能逻辑自洽说明具有所承诺响应的客观条件。</p> <p>保障措施详细，人力及责任分工、物力安排等符合本项目的特性，措施整体评价满足自己承诺的售后服务，得 5 分；</p> <p>保障措施粗糙，人力数量或分工、物力安排不符合项目的特性，措施整体评价无法满足承诺的售后服务，以上有 1 项者扣 1 分，最低 0 分。</p> <p>注：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中的人、物安排均是售后工作的重要保障，中标后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实，对于虚假应标者，采购人将按照</p>
--	--	--

		<p>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p>生产工艺及应急制造能力</p>	<p>0~4</p>	<p>投标人提供自己具体生产工艺及流程，配图说明（2分）： 工艺流程图及效果图（标注关键节点）描述完整、详细，流程体现出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可控性等方面，并且符合行业规范和项目特点，具有创新性和优化空间，得2分； 工艺及流程不清晰，有遗漏，或者不符合上述几个评价维度的，不得分。 应急制造能力（2分）： 号牌需求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投标人需要具备一定的应急制造能力来响应供货中的变化。投标人需结合自有的生产制造的场所面积（提供权属证明或租赁协议）和设备（提供固定资产证明文件，如购置发票）的配备综合测算一周的的产能，综合测算说明应从产线的布局及“人、机、工、物、料、法、环”几个维度进行。综合测算过程清</p>

		楚，各种证明材料齐全的，得 2 分； 过程不清楚，或者佐证材料不齐的，不得分。
样品号牌的规格尺寸	0~5	对投标人提交的样品号牌的规格尺寸进行综合评分： 1.根据对样品的实测，结合技术要求的产品尺寸，全尺寸严丝合缝没有差异的，得 5 分； 2.差异在 1mm 之内且尺寸差异为 1 处的，得 3 分； 3.差异在 1mm 以上（含 1mm）2mm 以内或尺寸差异为 2 处的，不得分。
样品号牌颜色质量	0~5	对投标人提交的样品号牌的颜色质量进行综合评分： 1.提交的样品颜色与实样一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样品号牌颜色有稍微色差的，得 3 分； 3.样品号牌颜色色差严重的，不得分。
样品号牌外观质量	0~5	对投标人提交的样品号牌的外观质量进行综合评分：

		<p>1.提交的样品外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面应清晰完整，无皱纹、气泡、颗粒杂质，无飞边、毛刺等缺陷或损伤，反光膜标识符合 GA666-2018 中 5.3a) 标识采用内层印刷方式加施，标识方向一致的，新车牌反光膜标识的颜色符合 PANTONE7480C 的色样卡，得 5 分；</p> <p>2.样品外观有少量缺陷（1 处或 2 处）的，得 3 分；</p> <p>3.样品外观有大量缺陷（2 处以上）的，不得分。</p>
<p>样品号牌的字样大小、字体位置间距、标注的内容</p>	<p>0~5</p>	<p>对提交的样品字样大小、字体位置间距、正弦曲线效果、标注的内容综合评分（5 分）：</p> <p>字样大小、字体位置间距、正弦曲线动态效果、标注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清晰准确，得 5 分；</p> <p>字样大小、字体位置间距、正弦曲线效果、标注有 1 处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字样大小、字体位置间距、正弦曲线效果、标注</p>

		<p>有 2 处以上 (含 2 处)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p>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情况</p>	<p>0~6</p>	<p>1.项目组织架构及管理(4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清晰,人员数量充足(充分满足本项目的实际生产供货及相关服务全流程要求),各岗位职责明确合理(满足生产供货及相关服务全流程要求),管理措施齐全(能从管理上充分实现整个项目团队的协调一致),满足以上的,得4分; 在上述评价方面,有1项不符的扣1分,最低0分。 2.技术负责人(1分):5年以上车牌相关的技术经验,且近3年主持过2个以上同类项目,具有相关专业的职称或者学历,不满足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工作经验证明(劳动合同或履历说明)+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质量负责人(1分):有</p>

		<p>3 年以上相关主持质量工作的经验，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证明材料：工作经验证明（劳动合同或履历说明）+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p>保密方案</p>	<p>0~4</p>	<p>非机动车号牌具有法定性，是交通管理的重要依据，因此投标人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手段或者管理措施，来防范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泄露及号牌的非法流转。</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自己的保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接触到采购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号牌残次品、半成品、成品的保管等。</p> <p>保密方案至少包含技术手段及管理措施，方案详细具体，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保密方案有缺漏，简单粗糙，不具备现实可行性，以上有 1 项者扣 1 分，最低 1 分；未提供或者与方案整体评价与本项目不相符的，</p>

		不得分。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6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和发票复印件，需要包含合同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注：类似业绩是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项目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
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
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
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
资料。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
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
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8.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
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
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的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

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非机动车号牌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总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等的要求报价；
- (3) 此表报价须与附件3报价分类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格式根据实际自行调整）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块)	单价报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电动自行车号牌(旧版)			300000			
2	电动自行车号牌(2026版)			832000			
3	残疾人专用车号牌			3000			
4							
5							
6							
...							
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总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招标需求》的要求报价；
-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4.不提供此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5.此格式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将分项报价表进一步细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及反面）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招标人）____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及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受托人住所：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他资格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供应商需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		
	4.投标人须具有固定的生产场所，并提供相应的房地产权证或生产场地租赁协议及配套房地产权证（上述土地用途必须为工业用地）；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满足“收到订货计划后15日”的要求		
质保期	非机动车号牌质保期四年以上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条款	<p>★投标人承诺（以下三条均须承诺）</p> <p>1.投标人须承诺合同期内若公安部或上海市公安部门出台非机动车号牌生产相关规定或规范，需调整技术需求的，将按照调整后的技术需求进行生产。</p> <p>2.投标人须承诺具有中标后对本企业生产的本市非机动车号牌进行鉴别的能力和装备，并承担协助、配合公安机关对非机动车号牌真伪进行鉴别的责任，并出具相关的鉴别证明。</p> <p>3.如本次中标供应商不是原供应商，且原供应商在合同到期后新合同签订前按照相关条款继续为招标单位提供约定服务和产品的，新中标供应商按新中标单价和实际发生数量与原供应商结算，且在下年度招标单位签订新的合同前提供同样的服务和产品。</p> <p>★非机动车号牌为法定号牌，为执法的严肃性、严谨性，本次项目投标人未提供电动自行车号牌样品或未提供反光膜样品（具有“白玉兰图案”和“警”标识），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无效。</p>		

	旧版： ★随样品必须提交符合GA666-2018的有效期的反光膜（此反光膜可以不含“白玉兰图案”和“警”标识）检测报告原件，检测报告必须由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项目必须包括“5.3a）标识采用内层印刷方式加施，标识方向一致；b）标识的灰度等级介于GB/T251中2级和3级灰色样卡之间”项。		
	2026版： ★（6-1）标识参照GA666-2018的规定，“5.3a）标识采用内层印刷方式加施，标识方向一致”；标识的颜色采用PANTONE7480C的色样卡。 ★（6-4）号牌反光膜的正面有两条正弦曲线，以激光刻蚀方式在反光膜的内层签注正弦曲线，正弦曲线应连续清晰，且有动态景深效果（参照GA36-2018“6.5”以及“6.6.1 g”）。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2 投标人其它证书等（如有）

投标人在此提供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2）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等的其他相关材料。

7.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8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9.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公安局（主管）的非机动车号牌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动自行车号牌（旧版）），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电动自行车号牌（2026版）），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残疾人专用车号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7) 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制造厂商声明函

制造厂商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是非机动车号牌的制造厂商。现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投标，如获中标，我方将独立完成上述投标产品的生产及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保证金缴纳及退还（适用于银行转账）

致：上海铭之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注：请与保证金支付账户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附：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附件14 技术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技术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投标 文件中的页码
1	项目理解及实施规划			
2	产品配送方案			
3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4	售后服务			
5	生产工艺及应急制造能力			
6	样品号牌的规格尺寸			
7	样品号牌颜色质量			
8	样品号牌外观质量			
9	样品号牌的字样大小、字体位置间距、 标注的内容			
10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11	保密措施			
12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 15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附件16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需附：

- 1.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 2.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17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需附：

- 1.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 2.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18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及发票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